

南投縣名間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名鄉民字第 0940000003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名鄉民字第 096001701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名鄉民字第 097000581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名鄉民字第 097001031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名鄉殯字第 097002017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名鄉殯字第 098001348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名鄉殯字第 101001851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名鄉殯字第 10200076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名鄉殯字第 104002240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名鄉殯字第 105001275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名鄉殯字第 106000883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名鄉殯字第 107000639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名鄉殯字第 108000487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名鄉殯字第 1130009150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構人性化殯葬設施，提供優質服務，兼顧個人尊嚴與公眾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公立殯儀館、公立公墓、公立納骨（灰、骸）堂等，由本所管理及維護，供公眾使用之設施。

二、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三、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之設施。

四、納骨（灰、骸）堂：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設施。

五、本鄉居民：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申請者為歿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或直系血親之配偶，其戶籍現設於本鄉六個月以上。

（二）歿者死亡時之戶籍設於本鄉，且由死亡當時往前計算連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

（三）目前已埋葬或安置於本鄉公墓或納骨（灰、骸）堂內之骨灰（骸）或神主牌。

第二條之一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依南投縣名間鄉各項殯葬設施申請使用應備文件一覽表，檢具文件向本所申辦，並依南投縣名間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納使用規費。

第二條之二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減免標準如下：

一、歿者當年度具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身分，免收使用規費，惟箱位以本所指定區位為限。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之申請者如當年度具有本鄉列冊各款低收入戶身分，得比照前款辦理。

三、歿者或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之申請者當年度具有本鄉中低收入戶身分，八折收取使用規費。

- 四、本鄉居民服兵役、或警察、消防等因公、作戰、演習死亡者，免收使用規費。
- 五、因天災事故死亡或特殊原因必需救助，經本所核准減免者，依照核准減免之金額辦理。
- 六、於本鄉轄內發現之遊民屍體、無名屍，免收使用規費。
- 符合前項規定之歿者進堂後該箱位不予更換，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且不再提供減免優惠。

- 第三條 為利於管理，本所殯葬設施得設殯葬管理所，其組織編制由本所另定之。
- 為鼓勵殯葬業務員工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其提成獎金支給標準由本所另定之。
- 第四條 辦理各項喪葬事宜，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寧之情事發生。
- 送葬隊伍經過本鄉重要道路，不得有製造噪音或拋撒冥紙等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事發生。
-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得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 第五條 本鄉各項殯葬設施如因天然災害、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壞，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章 殯儀館

- 第六條 本鄉殯儀館設置奠（禮）堂、冷凍室、停棺室、解剖室、接運屍（棺）車、辦公室等設備供喪家辦理祭奠之用。
- 第七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者，應向本鄉殯儀館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規費後方可使用，使用禮堂祭奠儀式布置及善後處理均由喪家自行負責，並不得任意破壞館內各項設備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停（寄）棺期間之祭拜，由喪家自行處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第三章 公墓

- 第十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
- 本鄉公墓分示範公墓區及一般公墓區。
- 本鄉示範公墓區係指濁水村第一公墓及廊下村第十一公墓；其餘為一般公墓區。
- 第十一條 本鄉公墓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歿者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病名或死亡原因。
 - 二、墓地名稱及墓籍編號。
 - 三、營葬或存放日期。
 - 四、歿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如有變更應至本所辦理異動登記。
- 第十二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示範公墓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一般公墓區，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因傳染病死亡者，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 第十三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或毀損他人墳墓，違者除應負恢復原狀之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十四條 申請埋葬者應檢附第二條之一所定之各項文件，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規費後，據以向本所申請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始可收葬，**有關私立公墓埋葬許可應依據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經許可使用墓基者，應於核發日起九十日內使用，逾期廢止許可，已繳之使用規費，全數不予退費。

未使用墓基者，已繳之使用規費，應於許可使用墓基日起九十日內申請退費，經本所同意後，扣使用規費百分之二十後餘款無息發還。

第十九條 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起掘，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時，由本所逕行處理存放於納骨（灰、骸）堂或以其他方式安置。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爛者，得申請本所同意後延長使用期限，其使用規費，依延長使用期限（以年為單位）與第一項使用期限比例，與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收費標準的乘數計算。

使用期限屆滿後經本所催告不遷移者，由本所僱工起掘安置於適當場所，並依實際支出收取代遷葬費。

墓基使用期限屆滿骨骸遷出後，原墓基廢棄物由本所統籌辦理清運。

原有墳墓經遷葬或起掘後，其墓基無條件由本所收回。

第二十條 本鄉公墓內墳墓非經許可不得起掘，如有需要起掘，應經本所同意後為之。未經本所許可者，依法究辦。

第二十一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事項：

一、未經許可而埋葬棺木、屍體或骨灰（骸）。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畜動物或寵物。

四、起掘土地或侵占耕種。

五、其他違法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本所除請求損壞賠償外，並依法辦理。

第四章 納骨堂

第二十二條 本鄉納骨（灰、骸）堂係指第一公墓及第十一公墓納骨堂內部各項設施。

第二十三條 申請使用納骨（灰、骸）堂者，應檢附第二條之一所定之各項文件，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後，發給納骨（灰、骸）堂使用許可證，據以辦理各項進堂事宜。

預訂前項申請使用納骨（灰、骸）堂者，應檢附申請者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後，發給納骨（灰、骸）堂使用許可證，據以辦理保留骨灰罐箱位或骨骸罐箱位或神主牌位事宜。

預訂完成後，尚未進堂安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欲更換預訂供奉者姓名，除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五百元外，並應按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認定是否為本鄉居民身份及原繳納規費情形為基礎，計算當次使用規費金額，如有不足部分應補繳，溢收部分應無息退還。

二、於繳費當日起計九十日內向本所申請取消預訂，經本所同意取消預訂後，由該箱

位（牌位）使用規費中扣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後餘款無息發還。

三、於繳費當日起計逾九十日向本所申請取消預訂，經本所同意取消預訂後，扣該箱位（牌位）使用規費百分之三十後餘款無息發還。

四、預購申請僅提供本人、配偶、直系親屬使用始可購買。

第二十三條之一為永續經營及維護管理得接受民眾或團體的捐贈款項。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捐贈及代辦款項之用途與使用之節日如下：

一、國曆四月清明節。

二、農曆七月中元普渡法會。

三、誦經法會鮮花及素果、金銀紙、香、燭等。

四、現場法師誦經、後場音樂工資及現場擴音及音響設備費。

五、收據印製、餐費、礦泉水、符籙、祭拜用飯菜、碗、筷、帆布、桌椅、電扇、照明設備等。

六、其他誦經法會現場所必需購置之各項臨時物品費用或因臨時性殯葬業務，需辦理祭祀誦經法會活動事宜等。

第二十三條之三 本捐贈及代辦款項依相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鄉納骨（灰、骸）堂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歿者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

二、納骨堂編號及箱位號碼。

三、歿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如有變更應至本所辦理異動登記。

第二十五條 納骨（灰、骸）堂內骨灰罐、骨骸罐、夫妻式骨灰罐及神主牌位之安置應按照本所之規定，並可自行選擇位置。但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二減免標準，並經本所核予減免者，其箱位（牌位）一律由本所安排指定區域放置，不得自行選位；若拒絕本所安排者，不得享有各項收費減免。

骨灰罐應安置於骨灰箱位，不得安置於骨骸罐箱位，且每箱位（牌位）僅可安置一個骨灰罐或骨骸罐或一面神主牌。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選定箱位（牌位）後應於選定日起七日內繳納使用規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該箱位（牌位）不予保留。

已繳納使用規費並已進堂安置者，該箱位（牌位）不得更換歿者姓名、位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繳費當日起計九十日內，該箱位（牌位）因需異動時，得准予扣該箱位（牌位）使用規費百分之三十後餘款無息發還。

二、由繳費當日起計逾九十日，該箱位（牌位）不受理異動，若自該箱位（牌位）遷出者，原箱位（牌位）視同放棄，其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發還。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各項書表，由本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為本鄉公墓土地有效利用，鼓勵火化、塔葬及環保自然葬等政策，以及配合各級政府機關之政策推行，本所得辦理獎勵起掘、促銷納骨堂箱位（牌位）活動。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